**中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中方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一2022）》（湘政办发[2019]43号）文件要求和省住建厅《关于核准确认2019一2022年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任务的通知》精神，2020年-2022年我县先后建设了铜湾、铜鼎、桐木、花桥、新路河、新建、袁家、接龙和铁坡9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至2022年12月底所有项目匀已竣工验收，正式运营。项目总合同价为628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总欠工程款1571万元。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根据县国资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经县政府事意，2023年10月已将乡镇污水处理厂所有权转让组县城发集团。2023年支付转让税金1478.09万元，支付铜湾镇铜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0.05万元以及铜湾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款14.8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有利于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打好乡村振兴第一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态质量，逐步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矛盾，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2、阶段性目标：完成对9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移交，支付转让相关税费及部分工程欠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资金管理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9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单位以及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购单位和主管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4）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6）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3、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年8月初，由本局谢洪林副局长主管，财务室牵头，建设工程管理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乡村建设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建设管理股及科技与设计管理股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自评工作方案，向参与本次评价的股室下达绩效通知书，各股到项目现场实地核查、查询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再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并辅以问卷调查、工作座谈等方式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最终结果。由财务室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然后再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撰写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高效，服务态度优质，群众满意度高。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及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度铁坡镇、新建镇、接龙镇、袁家镇、铜湾镇、铜鼎镇、桐木镇、花桥镇、新路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确保了我县9个乡镇污水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全面提升了镇村环境卫生品位。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社会效益比较显著，群众满意率高。

按照评价工作组采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的评分分值为9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中方县第五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同意实施，由副县长周怀志牵头，县住建局为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新建、袁家、接龙和铁坡镇等相关部门配合。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三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化情况。

3、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县财政预算，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１、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财建指［2020］0120号于2023年1月下达322.15万元，实际支付318.71万元。中财预单指［2023］0426于2023年6月下达1164.19万元，实际支付1159.38万元。中财预指［2020］0968号指标结转37.23万元，实际支付24.86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1-12月支付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及一体化设备款等343.57万元，2023年6月支付转让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税金及附加1159.38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及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项目实施得到了资金保障。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建立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即专户管理、项目资金预拔和清算、财务公开公示、实行质量保证金等四项制度。所有项目开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施工单位领款时必须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等，财务手续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23年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及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严格按照确定的服务内容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结算至12月31日，经我局乡村办等相关部门考核，验收合格。项目考核实施情况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包括定时人员对设备运行进行观察、定期台账填写、定期进行出水口水质检测，以上五项分值共50分，考核评分45分，合格。

2、污水厂保洁及管理：包括污水厂内无垃圾整洁、人员管理共4项，共6分。该项通过实地检查与查阅资料方式，考核得分为5分，合格。

3、综合评价：分三大项七小项，分值44分，经考核共得分40分，合格。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20223年9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已全部竣工验收，正常运营，2023年10月已将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移交县城发集团运营。

（2）项目完成质量。9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符合标准，满足污水处理营运要求。一体化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符合规范，设备运行正常。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目标实现，保证了9个乡镇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建立起了资金来源稳定、管理运行规范、效果明显的镇乡污水处理营运制度，为今后全面推进我县镇乡污水处理一体化进程提供了保贵的经验。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项目实施，使相关镇乡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全面提升了当地生态环境卫生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一是建立形成了一套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保障了9个乡镇污水处理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规范资金运行。按照施工进度提出用款申请，财政核拨，通过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项目已完工，后期资金保障没有到位。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后期资金的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度中方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实施单位 | | 中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0 | 1502.95 | | 1502.95 | | 10 | | 100% | | 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00 | 1502.95 | | 1502.95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完成对9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转让，支付转让相关税费及部分工程欠款 | | | | | | 完成对9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转让，支付相关税费及部分工程欠款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转让污水处理厂数 | | | 9 | 9 | 10 | | 9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 100% | 100% | 5 | | 5 | |  | |
| 设备安装合格率 | | |  |  | 5 | | 4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 | 按合同 | 按合同 | 5 | | 5 | |  | |
| 设备安装按期完成率 | | | 按合同 | 按合同 | 5 | | 5 | |  | |
| 成本指标 |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 | | 343.65 | 343.65 | 5 | | 5 | |  | |
| 转让税金及附加 | | | 1159.38 | 1159.38 | 5 | | 5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增加可灌溉用水、节约水资源 | | | 长期 | 长期 | 10 | | 8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 | | 长期 | 长期 | 10 | | 8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水污染降低率 | | | 90% | 90% | 10 | | 9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解决乡镇区域污水染问题 | | | 长期 | 长期 | 10 | | 9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100% | 100% | 10 | | 9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0 | |  | |

|  |
| ---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得2分、相关政策得1分、符合发展规划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设立过程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得1分  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与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缺一项扣1分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指标值清晰得2分缺一项扣2分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内容与项目匹配1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0.5分，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 2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2分，缺一项扣1分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每每减少5%扣1分 | 3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每减少5%扣1分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得2分，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缺一项扣1分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缺一项扣1分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遵守相关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资料及时归档得1分，项目实施落实到位得1分，缺一项扣1分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实际完成率100%得8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完成100%计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7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按计划完成计8分，否则酌情扣分 | 7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得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7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效益评价优20分、良好16分、及格12分、不及格0分 | 17 |
|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得8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总分 | | | 100 |  |  |  | 90 |

注：单位可以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和绩效要求增设个性指标。